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15B
邮编: 518008

15B, Tower A, World Finance Centre, 4003
Shennan, Road East, Shenzhen, 518008, China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的委托，担任公司2011年实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该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

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说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1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11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2、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3、根据公司201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进行了调整。

1、调整情况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相关调整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鉴于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的需要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对该等人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①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72人调整为157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515.21万份调整为1353.57万份；

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6人调整为2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从968万股调整为775万股。

（2）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已于2011年11月8日实施完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时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如下：

①股票期权

A、调整后的数量

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353.57万份 \times （1+1）=2707.14万份

B、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每份（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6.37元 \div （1+1）=18.185元

②限制性股票

A、调整后的数量

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75万股 \times （1+1）=1550万股

B、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5元 \div （1+1）=8.75元

2、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情况

（1）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授予激励对象 总数（人）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比例
黄文辉	董事长、总裁	1	112	4.14%

夏小华	董事、副总裁	1	50	1.85%
陈蓓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	50	1.8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4人）		154	2298.50	84.91%
预留股票期权数		/	196.64	7.26%
合计		157	2707.14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股）18.185元。

（2）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授予激励对象 总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比例
黄文辉	董事长、总裁	1	256	16.52%
夏小华	董事、副总裁	1	124	8.00%
陈蓓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	122	7.8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人）		18	748	48.26%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	300	19.35%
合计		21	155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5元。

3、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已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2、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1年11月1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日：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③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④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激励对象总数（人）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黄文辉	董事长、总裁	1	112
夏小华	董事、副总裁	1	50
陈蓓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4人）		154	2298.50
合计		157	2510.50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股）18.185元。

(2) 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激励对象总数（人）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黄文辉	董事长、总裁	1	256
夏小华	董事、副总裁	1	124
陈 蓓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	1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人）		18	748
合计		21	1250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5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及其本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伟光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曹 蓉 刘 燕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